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

2020年12月29日至30日，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脱贫攻坚工作，分析当前形势，安排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指出，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贫困村全部退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全面完成。会议强调，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新决策新部署，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头等重要位置来抓，推动脱贫攻坚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逐步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用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脱贫攻坚胜利果实，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确保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乡村振兴有序推进。

为贯彻落实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工作，加强项目储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本着早谋划、早部署、争主动、牢基础的原则，现就做好峄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通知如下。

一、保持政策总体稳定。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原则上按照《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通知》（国开办发〔2019〕7号）相关要求执行。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需要，项目库全称暂定为“峄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下一步根据上级政策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二、统筹布局优势产业。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农业结构调整、美丽乡村片区规划，统筹布局谋划，因地制宜选择优势特色产业，尤其是高效设施农林牧渔业项目。各镇（街道）要加强联动协同发展，鼓励镇级统筹或联镇共建产业项目，提升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集中资源打造区域优势特色产业。

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梳理每个项目的利益链条，合理确定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受益点与经营主体的利益联结方式。积极通过土地流转、提供就业岗位、引导参与产业发展等多种方式，将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和一般农户分类精准纳入产业链条，切实提高带贫成效，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四、规范项目入库流程。坚持“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产业项目必须经区直行业主管部门论证通过后，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村内道路建设等村级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经镇级审核后，报区级审定。严格落实项目库建设“三公示一公告”要求，发挥好12317监督举报平台作用。

